附件2

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的说明

按照2019年省政府立法项目的计划，我厅组织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正。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修正背景

现行的《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于1995年颁布，1997年进行了修正，2011年进行了修订。《条例》实施20余年来，对保护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其中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作出了新的规定，原《条例》已不适应饮用水水源保护形势和需要，应当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通过完善《条例》及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精神和理念，以更好地保护我省饮用水水源。2018年10月，按照原省法制办《关于报送2019年省政府立法项目的通知》（川府法函〔2018〕46号）要求，我厅向省司法厅申报修正《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二、修正过程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后，我厅于2018年着手《条例》修正起草工作。**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规定，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初稿。**二是**征求厅内各处室、直属单位对《条例（修正草案）》初稿的意见，组织了座谈讨论会，共收集修改意见9条，采纳4条，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次）》。**三是**征求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对《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的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9条，采纳5条，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四是**邀请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召开咨询会、论证会，对征求过各地各部门意见的《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议定，最终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代拟稿）》。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代拟稿）》共七章46条，分为总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本次条例修正共涉及18条。

（一）修改了行政主管部门。全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三）明确了城市备用水源建设的范围。第九条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饮用水备用水源，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当确定饮用水备用水源，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四）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照水源类型，划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防护要求……”修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照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防护要求……”

（五）将第十二条“……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区域由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区域由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六）修改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第十四条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水源地水质。”

（七）修改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将第十七条第（八）项“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修改为“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新增一项，作为第十九条第（九）项“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八）修改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将“限制使用农药和化肥”修改为“禁止使用农药；限制使用化肥。”

（九）修改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第十九条第（六）项，将“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修改为“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在保护区水域清洗衣物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十）修改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一条，将“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修改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将“利用渗井……”修改为“禁止利用渗井……”。

第二项将“利用透水层……”修改为“禁止利用透水层……”。

第三项将“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修改为“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

新增“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新增“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十一）修改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二条，将“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修改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将第一项“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修改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将第二项“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修改为“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新增“禁止修建墓地；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十二）修改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二条，将“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修改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将“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改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新增“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十三）第二十七条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对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十四）第二十九条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十五）第三十八条将“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的”修改为“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

（十六）第三十九条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第四十条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第四十五条将“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的给水设施的取水水体”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将“饮用水水源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修改为“饮用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4月28日